

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复〔2021〕132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华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上报的《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同意〈南华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南农请〔2021〕27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南华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授权你局为项目实施业主，严格组织项目实施。

二、南华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项目总费用 6 万元，用于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计划培训 400 人。

其中：龙川镇大谷堆村委会培训 70 人，培训费 1.05 万元；龙川镇红土门村委会培训 70 人，培训费 1.05 万元；龙川镇羊草河村委会培训 40 人，培训费 0.6 万元；龙川镇斗华村委会培训 40 人，培训费 0.6 万元；沙桥镇米垭井村委会培训 40 人，培训费 0.6 万元；罗武庄乡羊成庄村委会培训 70 人，培训费 1.05 万元；红土坡镇依黑么村委会培训 70 人，培训费 1.05 万元。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使用、管理好项目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确保涉农整合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同时，要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抄送：县财政局，龙川镇、沙桥镇、罗武庄乡、红土坡镇人民政府。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请〔2021〕27号

签发人：周崇毅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同意《南华县2021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1〕32号）文件，下达南华县2021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项目资金6万元。我局结合项目实施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任务，编制了《南华县2021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9月8日县农业农村局党委暨班子会议讨论通过，现上报给你

们，请给予审核。

附件：南华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当否，请示。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崇毅 0878-7222724）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

附件

南华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1〕32 号）文件，下达南华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项目资金 6 万元。该项目培训任务数 400 人，人均培训费 150 元，项目总资金 6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将按照文件精神抓好落实，计划在龙川、沙桥、红土坡、罗武庄 4 个乡镇 7 个村委会开展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 7 场次 400 人。培训班以种植业、养殖业及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经理人等为主的技能培训为主，建立农业部门牵头，扶贫、人社、科技、商务、旅发、烟草等责任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目标。为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以下培训项目方案：

一、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涉及项目区的龙川镇、沙桥镇、罗武庄乡、红土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 7 个村委会。协助项目实施工作单位：南华县农机推广站。

三、培训资金用途

县财政下达本局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资金 6 万元，计划培训 400 人，人均培训费 150 元/人，培训费主要用于参训人员资料费，参训人员培训就餐费等。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人数、培训费

南华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开展，参训人员可包含村委会工作人员。培训地点分别为：龙川镇大谷堆村委会培训 70 人，培训费 1.05 万元，红土门村委会培训 70 人，培训费 1.05 万元，羊草河村委会培训 40 人，培训费 0.6 元，斗华村委会培训 40 人，培训费 0.6 万元；沙桥镇米垭井村委会培训 40 人，培训费 0.6 万元；罗武庄乡羊成庄村委会培训 70 人，培训费 1.05 万元；红土坡镇依黑么村委会培训 70 人，培训费 1.05 万元，合计共培训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人员 400 人，培训费 6 万元。

五、组织办法

（一）培训主体单位及课时

本次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主体为项目区村委会（社区），各实施培训的村委会（社区）须结合当地实际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工作，每期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16 个学时，培训班完成时限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

（二）培训管理部门及资料上报

2021 年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班由南华县农机推广站统

筹管理，各乡镇培训单位根据当地技术技能需求制定相应培训计划并上报县农机推广站审核，培训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期间各培训点须及时收集培训资料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装订成册报县农机推广站。培训资料包括：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贫困劳动力产业技术培训实施方案，各乡镇村委会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花名册（每天签一份），授课照片（各个科目老师授课图片、发放学习资料图片、学员认真上课图片），培训人员就餐照片，培训费支出报账单复印件。以上资料依次装订成册交县农机推广站存档。

（三）培训费使用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做好协助涉及项目区乡镇的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工作，培训经费分别下拨各乡镇，确保用于各乡镇相关村委会（社区）脱贫劳动力产业技能培训。开展培训班自办伙食必须有培训通知、培训学员签到名册、会议记录、培训照片、采买食材明细单（附单据）。培训资金使用按自办伙食开展培训的资金报账管理要求，做好报资料收集和资金报账工作。各村委会必须严格按财务制度要求规范培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培训资金不得滞留，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支付使用完毕。

